公司标志

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ZGL-GXB241109**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
5. 合同
6. 服务需求或技术规格及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软件开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介绍
2. 项目名称：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软件开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ZZGL-GXB241109
4. 项目内容：通过采购“软件开发服务”和“软件运维服务”，为甲方的企业信息化系统提供软件功能定制开发和信息技术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更新改造、新需求定制开发、完成日常的维护保障、安全保障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投标限价：人民币190万元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7.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8.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具备在其合法的业务范围内履行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 投标人应提供2023年度(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一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完整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投标人应提供税款所属时间为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起止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的前一年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相关机构出具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如在其中某月无经营业务则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具备1个合同金额在190万元及以上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业绩，须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所提供的合同无法体现服务内容或合同金额，需提供用户证明文件证明以上内容并加盖用户印章，招标人保留核实证明文件原件及真实性的权利）；
1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CMMI软件成熟度三级及以上认证证书；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允许转包、分包；
14.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进入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不合格供应商目录、不诚信供应商目录及黑名单；投标人未在以往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成员企业采购项目中标（成交）后，由于中标人（成交人）责任而未签订或未履行合同的；
15.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在过去三年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16. 因产品/服务质量导致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17.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注：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7日内的网站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8. 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其不存在上述情况。一经发现与承诺事实不符，取消中标资格并加入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五年内不接受参与采购项目。
19. 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或隶属关系（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20. 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21. 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22. 发售时间：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月3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1:00；下午1:00至4:00（北京时间）。
23.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网上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以下资料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onlypaladin@yeah.net：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3）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彩色扫描件）；（4）标书款转账凭证（须公对公汇款）；（5）邮件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全称、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6）公司开票信息（word版）。

1.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月17日下午14：xx（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开标时间：2025年1月17日下午14：xx（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1号楼104会议室。
5. 其他补充事项：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采购与招标网》平台发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书面形式递交）。
6.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0号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1号楼112室
8. 邮 编：100048
9. 电 话：13581514556、010-68900219
10. 联 系 人：张亚君、孙晋钊
11. 电子信箱：onlypaladin@yeah.net
12. 开 户 名（全称）：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14. 帐 号：698941460-000008

（特别提示：该账号为我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账号，与我公司其它项目账号不同，请勿汇错账号！个别银行汇款时可将账户中的“-”去掉，因汇错账号或银行退回原因导致的汇款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软件开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海关货运综合楼6层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0号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1号楼112室  联系人：张亚君、孙晋钊  电话：13581514556、010-68900219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招标项目名称：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软件开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GL-GXB241109 |
| 4 | 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本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 |
| 5 | 投标报价和货币 | 投标限价：人民币190万元整（含税） |
| 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38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公对公形式）。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 90 |
| 8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一览表 1 份，正本 1 份，副本6 份，电子版U盘1个（电子版必须为投标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版，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 9 | 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
| 11 | 开标时间和地址 | 开标时间：2025年1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1号楼104室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 |
| 13 | 付款方式 | 详见合同 |
| \*14 | 承诺书 | 1.投标人须出具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承诺书，该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必须签订《投标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投标时未提供《投标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6 | 特殊说明 | 1.招标人保留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或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条款，对这些重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绝。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 **合格的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够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并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
   2. 投标人必须符合第一章投标公告中的资格条件；
   3.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4.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采购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6.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7.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
2.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招标人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自筹资金）。

1. **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无论招标结果如何，递求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服务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要求提供项目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4.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重要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对项目的工作范围、质量、服务期等产生重大影响或者投标文件的内容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而纠正这些内容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4凡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和保护招标人及其代理人的知识产权，并应承担因其泄密等行为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5招标采购单位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和计价货币及计量单位**

7.1 所有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之间的所有往来函电和文件使用中文。

7.2 本项目的投标价格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 投标书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 企业实力

附件5 售后服务

附件6 培训方案

附件7 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附件8 项目团队

附件9 应急响应方案

附件10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11技术条款或服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12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文件

除以上附件外，投标人还应提供唱标时使用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2）、投标保证金，该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具体要求见本须知第15条：

8.2 除上述8.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8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提供的必要资料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 投标人应按顺序编排、标注页码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左侧胶装。

1. **证明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证明货物（或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技术偏离表格式填写）。

10.3 投标人提交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后或签署合同前后对于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的异议能够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解释。

10.4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包括开标、评标、宣布中标后或同招标人签署合同后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以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法的证明资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宣布中标人的中标通知无效，并撤销已签署的或正在执行的合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还将依法对此做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为含税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结合市场自主报价。

11.3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所需花费的一切费用，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合同单价的计算错误皆由投标人承担，并被视为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同时包含国家及北京市地方法规、规定、本次招标适用的其他各类规范中列明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和税负。

11.4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当充分考虑到合同期内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成本变化；合同期内基于投标人自身判断的各种可能存在或发生的风险；符合或满足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为中标人设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任何费用。

11.5 投标人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此报价作为本次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标准之一，但是最低报价不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11.6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做出澄清或解释。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拒绝其中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7 要求投标人提交唯一的投标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公告。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4条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投标保证金应当来自其基本账户。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2.1和第12.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5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除本金外，还将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退还相应银行利息。时间计算起点为自投标截止时间次日起，终点不晚于合同签订后第五日（以实际退还时间为准）。

12.6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采购单位如果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 份和副本6份、电子版U盘1份【电子版必须为投标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版，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规定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3-2），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第四章 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

**一、 评标原则与标准**

1.为保证本次项目评标工作顺利进行，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本项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的评标办法。

2.评标原则是指参与评标的所有成员在评标活动中应遵循的原则，即“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评标保密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标准是指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标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的响应进行综合评标。

**二、 评标委员会**

4.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从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的有关该项目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委选举产生，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三、 评标方法**

5.本次评标分为初审和终审两阶段审查。初审内容详见符合性、完整性审查（表一）, 初审任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入终审评审。

6.通过符合性、完整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可做废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完整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一家时，本项目做废标处理。

7.终审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分别从商务部分、技术或服务部分和报价部分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8.评委应对所有有效投标人按上述评分方法逐项进行评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

9.投标报价的修正

9.1评标委员会将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各项价格和费率进行校核，以便发现其是否有计算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错漏项等。

9.2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9.3经评标委员会以质疑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的其投标价格中的错、漏项，评标委员会将结合质疑和澄清的结果，在价格调整中予以必要的考虑。

9.4评标委员会在修正错误时有权要求有关投标人对其投标中出现的算术问题做出解释和澄清。

10.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授标建议

11.1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11.2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12.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果经上网公示期满、无异议、评标报告经招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符合性、完整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审查情况** |
| 1 |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具备在其合法的业务范围内履行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2 | 投标人应提供2023年度(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一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完整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3 | 投标人应提供税款所属时间为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起止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的前一年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相关机构出具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如在其中某月无经营业务则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4 |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具备1个合同金额在190万元及以上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业绩，须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所提供的合同无法体现服务内容或合同金额，需提供用户证明文件证明以上内容并加盖用户印章，招标人保留核实证明文件原件及真实性的权利） |  |
| 5 |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CMMI软件成熟度三级及以上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允许转包、分包 |  |
| 7 | 投标人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进入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不合格供应商目录、不诚信供应商目录及黑名单；投标人未在以往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成员企业采购项目中标（成交）后，由于中标人（成交人）责任而未签订或未履行合同的 |  |
| 8 |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在过去三年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1. 因产品/服务质量导致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注：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7日内的网站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其不存在上述情况。一经发现与承诺事实不符，取消中标资格并加入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五年内不接受参与采购项目。 |  |
| 9 | 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或隶属关系（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  |
| 10 | 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最终结论 | |  |

注：1.评审情况处填写：√/×；

2.最终结论处填写：通过/未通过。

**综合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一、商务部分（20分） | | | |
| 1 | 业绩情况 |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90万元及以上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业绩，第一个不得分，此外每多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分 |
| 2 | 相关认证 | （1）具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具备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  （3）具备有效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级得1分，AAA级得2分；  （4）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证书（满足二级或二级以上得2分，满足三级得1分，否则得0分）；  （5）拥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满足二级或二级以上得2分，满足三级得1分，否则得0分）  （6）投标人具有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证书CN-IETS二级及以上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分 |
| 3 | 项目成员 | （1）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PMP证书的得3分  （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  （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具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等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全部具备得3分，缺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注：所有项目成员须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人员不得兼任） | 8分 |
| 二、技术部分（50分） | | | |
| 1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结合项目背景及投标人经验，对项目的整体认识和理解：  （1）理解透彻，分析详尽，对于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得4-5分；  （2）有一般性理解，分析详细，能够对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得2-3分；  （3）有一般性理解，但不能完全分析，对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得1分；  （4）不能理解，分析粗浅或未提供项目分析，得0分。 | 5分 |
| 2 | 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 | 投标人应针对“第六章服务需求”整体情况进行响应。充分考虑招标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计划，提供符合或优于需求内容的完整服务方案。  （1）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4-5分，  （2）方案较详细、完善、合理、满足技术需求的，得2-3分；  （3）方案一般，部分满足技术需求的，得1分；  （4）不满足本项目运行需求的，得0分。 | 5分 |
| 3 | 对信息系统认识和理解 | 投标人应针对“第六章服务需求 二、项目内容、3.服务范围”进行响应：  （1）对系统理解透彻、分析详尽、完全响应要求和具体服务内容得14-20分；  （2）对系统理解一般、分析简单或不全，完全响应要求和具体服务内容得1-13分，（3）对系统不能理解，分析粗浅或未提供项目分析，得0分。 | 20分 |
| 4 | 软件开发服务 | 投标人应针对“第六章服务需求”中的软件开发服务进行响应：  （1）完全理解采购软件定制开发服务目标，对开发工时资源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有详尽分析、完全响应要求和具体服务内容得6-10分；  （2）一般性理解采购软件开发工时目标，对工时资源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有简单分析或部分分析、完全响应要求和具体服务内容得1-5分；  （3）不能理解，分析粗浅或未提供项目分析，得0分。 | 10分 |
| 5 | 项目管理方案 | 投标人应针对“第六章服务需求 三项目管理方案”进行响应：  （1）方案完善、详实、专业、先进，可行性强，得4-5分；  （2）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可行，得3分；  （3）方案一般、简单、可行，不存在技术缺陷，得2分；  （4）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弱，存在技术缺陷，得1分；  （5）未提供，得0分。 | 5分 |
| 6 | 培训计划  与要求 | 投标人应针对“第六章服务需求 四培训计划与要求”进行响应：  （1）方案完善、详实、专业、先进，可行性强，得4-5分；  （2）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可行，得3分；  （3）方案一般、简单、可行，不存在技术缺陷，得2分；  （4）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弱，存在技术缺陷，得1分；  （5）未提供，得0分。 | 5分 |
| 三、价格部分（30分） | | | |
| 1 | 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等于评标基准价得30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扣完为止。（采用内插法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评标价的计算步骤：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的文字报价  （2）有效评标价的确定  所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3）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所有有效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有效评标价平均值（如果有效评标价少于5家（不含等于五家）时，则计算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人有效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30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招标人保留修改的权利）**

**合同编号：**

**软件开发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内容:**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到期时间:**

**软件开发运维服务合同**

**鉴于甲方为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确保软件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拟由乙方进行软件开发运维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与乙方同意，在合同期内按照本合同条款，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开发运维服务。

**甲方：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 第一条：定义

1. “系统”：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的软件系统。
2. “服务”：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的系统运维基础服务、系统开发服务、共享开发资源池管理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3. “项目”：指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的软件开发运维服务项目。
4. “项目现场”：指甲方指定的软件系统运维服务实施地点。
5. “天”：指日历日数。

#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保障性维护服务内容**

1. 负责所有甲方具有软件著作权的系统的运行维护和升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受理分析系统宕机、变慢、系统灾难恢复问题。
2. 根据甲方的需求，及时进行系统的运维工作，包括故障排查、性能优化和安全防护等。
3. 及时跟进软件著作权系统的升级和更新，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和功能完善性。
4. 提供系统的BUG问题处理。
5. 通过电话、传真或信函解答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6. 针对应用环境要求，提供必要的系统软件升级，修补程序安装、测试以及配套资料文档的更新。
7. 根据实际系统使用情况，维护人员帮助提供日常维护手册以及提供日常维护知识库。
8. 与产品集成的第三方产品以及系统所用平台服务过期后，可代理购买第三方厂家相关售后服务。

**安全性维护服务内容**

1.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进行数据保护。
2. 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并提供数据恢复的能力和方案。
3. 重要网络设备、关键安全设备、核心业务服务器等日志记录不少于6个月。
4. 配合定期进行网络安全漏洞扫描和风险评估，并提供相应的修复方案并实施。
5. 提供网络入侵检测和防御系统，及时发现并应对网络攻击行为。
6. 定期进行安全意识培训，提高员工的网络安全意识和应急响应能力。
7. 遵守相关的网络安全法规和标准，确保公司系统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
8. 建立完善的安全事件响应机制，能够迅速处理各类安全事件，并进行事后分析和改进。
9. 在重大保障任务期间，服务提供商应派遣专门的技术人员在岗值班，以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和及时响应。
10. 在岗值班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和经验，能够迅速处理各类突发情况和故障，并与我司的相关人员密切配合。
11. 确保信息系统安全隐患清零，具备“一键关停”功能及方案。定期进行系统安全隐患排查。
12. 配合甲方明确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并提供安全设计方案及运行实施方案。
13. 配合甲方评估相关系统的软硬件采购是否符合信创产品要求，确保采用信创产品，若确需采购非信创产品，配合甲方进行充分评估论证。
14. 配合甲方进行安全检测评估工作，并完成评估后的整改工作。

**软件定制开发服务范围和方式**

1. 服务范围：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服务范围内系统/平台上提出的定制软件的设计、开发与测试，根据甲方对定制软件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核算软件开发工时，以人天方式计算出合理报价，按实际工作量统计汇总工时数，定时核销工时数。
2. 服务方式：根据甲方要求，做好需求调研、方案设计的确认，完成功能设计、软件编码、测试、上线部署、试运行、本地现场服务等工作。开发计划及需求评估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工作量评估由甲乙双方统一认定后开始实施，实施过程中，如没有发生新增需求等原因，无论实际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实际工作量大于还是小于评估的工作量都以开始实施前甲乙双方统一认定的工作量为准。

**软件定制服务内容**

1. 新增的员工日常事务办理审核应用需求。
2. 新增或变更的应用界面展示优化需求。
3. 新增或变更的前台应用功能需求。
4. 新增或变更的内外部数据接口需求。
5. 新增或变更的规则或参数配置需求。
6. 新增或变更的后台应用服务需求。
7. 以及其它甲方提出的定制化开发及服务需求。
8. 提供因变更操作等公司要求的现场保障服务。
9. 根据公司需求，合理安排工作进行需求分析、编制文档、程序开发、联调测试、上线实施等工作，在规定时间内交付文档及代码等。
10. 上述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培训、部署等全流程管理服务。

**服务质量保障**

1. 保证系统可用性不低于 99.3%，即每月系统不可用时间累计不超过 5小时。若系统可用性未达到此标准，每低 0.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若系统可用性低于 9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的 50%，同时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针对系统故障，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30分钟；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4 小时内解决；对于严重故障，解决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若应答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或解决故障，每延迟 1 小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2% 的违约金；若因故障导致系统停机超过 24 小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用的 50%，并要求应答方采取额外措施确保类似情况不再发生。
3. 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需求变更，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需求分析和评估，并提供详细的变更方案和影响评估报告。需求交付时间不得超过双方约定的合理期限，每延迟 1 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3% 的违约金；若因需求变更处理不当导致项目进度延误超过2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应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对 SLA 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评估报告。报告应包括各项服务指标的达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评估结果进行审核，若发现乙方存在虚报或隐瞒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

# 第三条：合同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的招标文件；

3、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法人代表授权书。

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甲方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

# 第四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合同期满后，根据服务质量和双方意愿可协商续签。

# 第五条：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总价**  **（人民币）** | 不含税价格 |  |
| 税金 |  |
| 含税价格 | ¥ 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

1.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提供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培训、售后服务、保修期服务以及所有伴随的其他服务价格）；合同总金额也是甲方依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此价款为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且已包含乙方的所有收费项目。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原则上不增加费用。
2. 软件开发增值部分按照 元签订订单核算。

3）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和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第六条：付款方式

1）价款支付条件和时间

甲方应当按照下列约定向乙方分三阶段支付价款：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第一次付款需要提交的相关文件（所有文件同时具备且以后至者为起算时间点）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元，大写：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格￥元，税金￥元）；第一次付款需要提交的相关文件。乙方未提供如下文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A.乙方开具、交付且经甲方认证成功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B.乙方填写的付款申请书。

（2）合同签订6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第二次付款需要提交的相关文件（所有文件同时具备且以后至者为起算时间点）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元，大写：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格￥元，税金￥元）。第二次付款需要提交的相关文件。乙方未提供如下文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A.乙方开具、交付且经甲方认证成功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B.乙方填写的付款申请书；

（3）合同截止当月，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第三次付款需要提交的相关文件（所有文件同时具备且以后至者为起算时间点）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元，大写：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格￥元，税金￥元）。第三次付款需要提交的相关文件。乙方未提供如下文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A.乙方填写的付款申请书；

B.乙方开具、交付且经甲方认证成功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 支付账户

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户名：

账号：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而未按合同约定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发票

（1）乙方应当在提交付款需要的相关文件时依据法律法规向甲方开具（或通过税务集团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付至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认证成功后再支付款项。

（2）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3）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

乙方开具的发票虚假、作废、无效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乙方开具的发票种类、税率及甲方开票信息错误；

因乙方延迟交付发票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提供协助。

如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供应商，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营业机构或者有代理人为乙方扣缴增值税，乙方应立即将该情形通知甲方，并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解缴税款的相关完税凭证。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完税凭证，甲方将在支付款项前根据中国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要求，代乙方扣缴相关款项适用的增值税和附加税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中国税务集团要求由乙方出具的文件和信息。为完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增值税扣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账单或商业发票，并在商业发票上注明发票金额已包含增值税和增值税附加税费。

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如乙方有赔偿和/或罚款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如扣除全部未支付款项后仍然不足，则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第七条：权利瑕疵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第八条：知识产权

乙方为甲方专门开发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双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基础上开发、研制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源代码、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以上技术成果未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乙方不得以自己或第三方名义提出权利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包括乙方开发人员）不得对开发软件进行商业利用，也不得将开发软件以任何方式复制发行、传播、许可、转让、出租或交换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保证在系统交货时或安装完毕前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甲方不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的授权使用证明。对于乙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乙方应提供由乙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使用证明；对乙方不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乙方应提供由拥有知识产权的原厂商签署的授权使用证明；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乙方应当选择下列措施之一进行补救：

1、取得第三方的许可。

2、修改或更换开发软件使其不侵权。

乙方为甲方申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申请书撰写、递交、手续办理和官方费用交付。乙方应在递交申请后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的月31-40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取得证书。（此条款可能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不再另行支付）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效力终止。

# 第九条：不可抗力

如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其它合同义务，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管制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6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如果履行合同，那么合同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条款中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10日内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

# 第十一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技术、国家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相对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甲、乙双方在提出相关争议，以及在争议协商处理、诉讼、投诉中，均有权在必要的范围内不受限制地以口头或书面引述、不受限制地以其它合理方式利用本合同的整体及/或任何部分条款内容。上述行为不应当被视为泄露本合同相关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也不应当被认为违约；

乙方承认并同意所有由甲方处理的数据、统计数据及其它相关数据是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而无论该些数据是以何种媒介和方式进行存储或处理，并且有关这些数据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符合甲方书面同意的程序，乙方不得获得任何甲方数据。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对任何甲方数据有任何破坏或泄漏等行为。

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损失，经证实，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恶意泄露甲方所有的保密信息，应承担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双方同意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当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第十三条：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违约赔偿及索赔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应每日按逾期付款总额的1‰（千分之一，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支付货款为止。当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因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责任承担不超过合同总额。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项目验收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未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或不执行服务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千分之一）每日（不足1日按1日计算，下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甲方有权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承担上述逾期违约责任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

乙方实施的服务如果存在缺陷，在项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和整改。因乙方服务的缺陷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合同额的1‰（千分之一）每日向甲方支付产品维护期间的违约金。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千分之一）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30个工作日完成安装调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当以上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承担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反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密、知识产权等除本条义务的，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反该等义务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系统或技术服务问题（含上述产品的重大设计缺陷）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全额赔偿；

如乙方派出的工程技术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予以更换。乙方更换其派出的工程技术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果因乙方提供的服务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全额赔偿；

乙方对其违约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

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5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要求。

本合同项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所产生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鉴定费用、公证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审计费用、预期利益、成本等直接、间接损失。

# 第十五条：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还不能解决，依法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六条：法律适用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七条：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或进一步履行已没有必要时；

（3）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根据本合同“十七、违约赔偿及索赔”的规定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4）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采购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该行为定义下述条件：

（i）“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应答（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5）甲方由于特殊原因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或者终止合同部分条款，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或终止合同部分条款是出于甲方的特殊原因，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等。

2）如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合同或终止合同部分条款，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部分类似的设备或软件，并自行安排安装调试，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设备或软件以及安装调试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甲方未终止的条款；如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款项。

3）当乙方破产、被解散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且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若有任何触及或对甲方的权利与利益构成风险的行为发生时，必须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经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外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九条：合同附件

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1：软硬件产品与服务清单

附件2：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3：项目工作说明书

附件4：系统部署功能定制报价单

附件5：重保期间保障方案

附件6：信息系统承建及运维单位网络安全承诺书

附件7：项目组成员列表

# 第二十条：通知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方式以电话、邮寄或电子邮件及合同约定的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电话、联系邮箱等，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以邮寄方式的，以签收之日或投邮第三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之时视为送达。以电话、合同约定方式的，自发出之时视为送达。乙方同意，在本合同所列联系方式是法院向其送达司法文书和其他书面文件的联系方式。法院通过特快专递将达司法文书和其他书面文件寄送于本合同所列地址等的，以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为送达日，乙方未签收的，以邮寄后第五日作为送达日。

本协议系经双方协商制定，在签署本协议时，本协议当事人双方对协议的所有条款的约定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着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附件1：软硬件产品与服务清单

附件2：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3：项目工作说明书

附件4：系统部署功能定制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系统部署功能定制报价单** | | | |
| **序号** | **模块** | **需求描述** | **工作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量汇总（人天）** | | |  |
| **当前功能开发属于资源池内开发，涉及工作量 人天，不涉及费用；**  **按照 元/人天收费标准， 元/人天\* 人天= 元** | | | |

附件5：重保期间保障方案

**附件6：信息系统承建及运维单位网络安全承诺书**

信息系统承建及运维单位网络安全承诺书

为了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保护用户信息和国家利益，作为信息系统的承建单位/运维单位，我们郑重承诺：

1. **遵守法律法规**
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切实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3. 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如非法侵入他人网络、窃取数据、恶意攻击等。
4. **信息系统责任人**
5. 公司法人为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为直接责任人。
6. **建设与运维安全**
7. 在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采用安全可靠的技术和产品，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开发和测试，保证系统具备必要的安全功能，如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漏洞管理等。
8. 在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产品、代码以及所使用的工具中，杜绝后门、漏洞、隐藏账号等危害网络安全的缺陷，不存在已知高危漏洞未修复的情况。
9. 在信息系统运维期间，建立健全的运维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监控、事件响应、备份恢复等。定期对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和漏洞扫描，及时修复发现的安全问题。
10. 在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备良好的防攻击性能，确保不因责任原因导致网络安全事件。
11. **数据安全保护**
12. 采取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护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安全。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防止数据泄露。
13. 建立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确保在发生数据丢失或损坏时能够及时恢复。
14. 严格控制数据的访问权限，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才能访问敏感数据。对数据的使用进行审计，记录数据的访问和操作情况。
15. 不得在外部测试系统、原型系统、演示系统上使用“首都机场”“首新地服”“BCS”等字样或标识，不得保存BCS相关数据。
16. 对信息系统的用户进行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确保只有授权用户能够访问系统和数据。加强对用户密码的管理，要求用户设置强密码并定期更换。
17. 不得将系统架构、系统数据暴露在互联网上。
18. **应急响应与通报**
19. 制定完善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确保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能够迅速响应和处置。
20. 一旦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件影响范围，防止事件扩大。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
21.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网络安全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22. 在业务范围内，做好技术力量和备品备件的储备，能够快速响应BCS的服务需求。
23. **保密条款**
24. 任何一方均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技术、国家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相对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5.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26. 甲、乙双方在提出相关争议，以及在争议协商处理、诉讼、投诉中，均有权在必要的范围内不受限制地以口头或书面引述、不受限制地以其它合理方式利用本合同的整体及/或任何部分条款内容。上述行为不应当被视为泄露本合同相关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也不应当被认为违约。
27. 乙方承认并同意所有由甲方处理的数据、统计数据及其它相关数据是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而无论该些数据是以何种媒介和方式进行存储或处理，并且有关这些数据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符合甲方书面同意的程序，乙方不得获得任何甲方数据。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对任何甲方数据有任何破坏或泄漏等行为。
28. 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直接损失，经证实，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
29. **人员管理**
30. 对本单位从事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的人员进行网络安全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
31. 严格管理员工的账号和权限，防止员工账号被滥用或盗用。对离职员工的账号及时进行清理和注销。
32. 加强内部管理和值班，在向BCS提供产品和服务时如遇网络攻击等突发网络安全事件，能够第一时间通报并有效处置。
33. 不违规私自接入 BCS内部网络。如需要进行运维，将按照BCS相关流程进行申请和操作。
34. 不泄露各信息系统或堡垒机等运维系统的用户账号、口令、IP地址、网络端口、日志信息等数据信息，账号专人专用，如有工作变动及时注销。
35. 不擅自删除、破坏或篡改各信息系统数据、程序、日志等。
36. 不得将为BCS运维的应用或产品软件源代码保存在公共代码托管平台或个人网盘。
37. 不做其他妨碍计算机网络安全的行为。
38. **持续改进**
39. 定期对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持续改进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措施，提高信息系统的安全性。
40. 关注网络安全技术的发展动态，及时引入新的安全技术和方法，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

我们深知网络安全的重要性，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上述承诺，为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有力保障。如有违反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

**附件7：项目组成员名单**

**第六章 服务需求**

##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软件开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2. **基本需求：**项目主要内容为通过采购“软件开发服务”和“软件运维服务”，为甲方的企业信息化系统提供信息技术维护和软件功能定制开发，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日常的维护保障、安全保障、系统更新改造、新需求定制开发等。
3.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 190 万元。根据实际应用需求，结合信息系统运行管理的特点，完成2025年软件开发、运维等服务。合同期限内，软件开发相关增值服务超过600人日部分时，乙方须按照不高于2000元/人日的价格进行单独报价，超过部分的费用单独结算，不在本次采购预算内。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5.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6. **付款条件：**双方签署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应答方支付总款30%的软件开发服务费；合同签订6个月后，甲方向应答方支付总款30%的软件开发服务费；合同截止当月，甲方向应答方支付总款40%的软件开发服务费。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项目内容

### 总体说明

为了保证企业信息化系统快速响应业务部门修改完善要求，实现安全稳定长期运行，同时建立一种集中的、可控制、可持续、低成本的管理模式，采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统一管理和软件定制开发工时资源集中管控的方式，委托社会专业公司承担招标方企业信息系统2025年运行维护和软件定制开发任务。

应答方需具备系统运维、安全风险防护以及配合等级保护测评、风险评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相关能力资格。

### 主要工作内容

该项目以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和“软件运维服务”的方式对招标方软件定制开发需求和运维服务需求进行描述。要求中标人针对甲方需求提供可量化、可管控、可评价的服务。该项目采用信息化运维绩效管理机制，由招标方负责对服务进行质量跟踪，根据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主要工作内容分为系统保障性维护服务内容、系统安全性维护服务内容、系统新增业务功能开发服务内容三部分：

**2.1 保障性维护服务内容**

1. 中标人应负责招标方所有具有软件著作权的系统的运行维护和升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受理分析系统宕机、变慢、系统灾难恢复问题。
2.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方的需求，及时进行系统的运维工作，包括故障排查、性能优化和安全防护等。
3. 招标人应及时跟进软件著作权系统的升级和更新，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和功能完善性。
4. 提供系统的BUG问题处理。
5. 通过电话、传真或信函解答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6. 针对招标人应用环境要求，招标方提供必要的系统软件升级，修补程序安装、测试以及配套资料文档的更新。
7. 根据招标人实际系统使用情况，维护人员帮助提供日常维护手册以及提供日常维护知识库。
8. 与产品集成的第三方产品以及系统所用平台服务过期后，可代理购买第三方厂家相关售后服务。

**2.2 安全性维护服务内容**

1.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进行数据保护。
2. 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并提供数据恢复的能力和方案。
3. 重要网络设备、关键安全设备、核心业务服务器等日志记录不少于6个月。
4. 配合定期进行网络安全漏洞扫描和风险评估，并提供相应的修复方案并实施。
5. 提供网络入侵检测和防御系统，及时发现并应对网络攻击行为。
6. 定期进行安全意识培训，提高员工的网络安全意识和应急响应能力。
7. 遵守相关的网络安全法规和标准，确保公司系统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
8. 建立完善的安全事件响应机制，能够迅速处理各类安全事件，并进行事后分析和改进。
9. 在重大保障任务期间，服务提供商应派遣专门的技术人员在岗值班，以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和及时响应。
10. 在岗值班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和经验，能够迅速处理各类突发情况和故障，并与我司的相关人员密切配合。
11. 确保信息系统安全隐患清零，具备“一键关停”功能及方案。定期进行系统安全隐患排查。
12. 配合甲方明确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并提供安全设计方案及运行实施方案。
13. 配合甲方评估相关系统的软硬件采购是否符合信创产品要求，确保采用信创产品，若确需采购非信创产品，配合甲方进行充分评估论证。
14. 配合甲方进行安全检测评估工作，并完成评估后的整改工作。

**2.3 软件定制开发服务范围和方式**

1. 服务范围：中标人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完成招标方各部门在服务范围内系统/平台上提出的定制软件的设计、开发与测试，根据招标方对定制软件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核算软件开发工时，以人天方式计算出合理报价，按实际工作量统计汇总工时数，定时核销工时数。
2. 服务方式：中标人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做好需求调研、方案设计的确认，完成功能设计、软件编码、测试、上线部署、试运行、本地现场服务等工作。开发计划及需求评估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工作量评估由甲乙双方统一认定后开始实施，实施过程中，如没有发生新增需求等原因，无论实际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实际工作量大于还是小于评估的工作量都以开始实施前甲乙双方统一认定的工作量为准。

**2.4 软件定制服务内容**

1. 新增的员工日常事务办理审核应用需求。
2. 新增或变更的应用界面展示优化需求。
3. 新增或变更的前台应用功能需求。
4. 新增或变更的内外部数据接口需求。
5. 新增或变更的规则或参数配置需求。
6. 新增或变更的后台应用服务需求。
7. 以及其它招标人提出的定制化开发及服务需求。
8. 中标人应提供因变更操作等公司要求的现场保障服务。
9. 中标人应根据公司需求，合理安排工作进行需求分析、编制文档、程序开发、联调测试、上线实施等工作，在规定时间内交付文档及代码等。
10. 上述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培训、部署等全流程管理服务。

**2.5 服务质量保障**

1. 应答方承诺保证系统可用性不低于 99.3%，即每月系统不可用时间累计不超过 5小时。若系统可用性未达到此标准，每低 0.1%，应答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若系统可用性低于 9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应答方返还已支付款项的 50%，同时应答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针对系统故障，应答方需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30分钟；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4 小时内解决；对于严重故障，解决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若应答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或解决故障，每延迟 1 小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2% 的违约金；若因故障导致系统停机超过 24 小时，甲方有权扣除应答方当月服务费用的 50%，并要求应答方采取额外措施确保类似情况不再发生。
3. 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需求变更，应答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需求分析和评估，并提供详细的变更方案和影响评估报告。需求交付时间不得超过双方约定的合理期限，每延迟 1 个工作日，应答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3% 的违约金；若因需求变更处理不当导致项目进度延误超过2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应答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应答方应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对 SLA 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评估报告。报告应包括各项服务指标的达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内容。甲方有权对应答方的评估结果进行审核，若发现应答方存在虚报或隐瞒情况，应答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

### 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出行服务平台、新能源车辆智能管理系统、融合通讯平台、行李查询系统、员工综合服务平台等过质保期和即将过期的信息化系统，以及完成招标人所需的其他系统开发及运维服务工作。

### 规定和要求

企业信息化系统运维及开发工作的实质，是在甲方已经建成的信息化应用系统基础上，利用中标人专业的技术、智力、人力等资源，通过科学规范的项目管理，为甲方提供各类可量化、可管控、可评价的运维服务和软件开发服务。

2025年甲方信息化运维工作，遵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投标人应遵照以上规定和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同时注重以下几个关键问题。

3.1标书编制。投标单位在编制标书中，应该侧重对具体指标的描述。一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向甲方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和“软件运维服务”的服务方式，按照各服务系统编制运维和开发工作目标；二是编制参与人员详细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三是编制技术保障措施和管理工作方法。

3.2过程管理。要求中标人委派一名专职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运维和开发的管理工作，并依据甲方信息化系统的管理体系的制度、规范和流程，开展工作。

3.3人员管理。中标人应通过相应的管理机制及办法，选拔骨干、培养骨干，强化和提升骨干人员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确保骨干人员的稳定性及其能力与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符合性。中标人应基于岗位职责明确骨干人员能力要求及其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范围内工作的开展、知识的归纳总结等）。以上要求将具体实施条款落实到投标文件中。

3.4团队管理。中标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队伍的人员稳定性，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单方面更换专职项目经理和骨干工程师。如果确实需要，更换专职项目经理和骨干工程师需提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更换一般工程师需要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且交接期满后方可更换。

3.5岗位管理。运维及软件开发人员作为运维及开发工作的关键因素，中标人应基于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及服务需求进行岗位划分、明确岗位要求及职责、确认相关岗位人员。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并由甲方对中标人运维服务及软件开发人员能力进行考核。

3.6绩效管理。运维服务及软件开发服务的绩效管理与考核是评价中标人服务质量的重要措施和手段，中标人应基于本项目合同要求、运维服务级别协议（SLA）、[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http://www.baidu.com/link?url=vZL9UXMrTGdLZjS6K7H088y70efdUKG6bFDAbX367TLq40n9bhlJDqGm8Hs3GuApWBCGgvkinKKM0Lavr_supPFdh4XA7B1X-1fga7y8aUiMa8bRErUFnjpErKflvnbRtzzj9RppltuIUt7S0R4lICWECuB8rjiDjL2hUWa-HgfCtSf3aZSj2uLYhsHq_tTfd2SzABfggOSApVk35_P2RvSRjbMQc4XZp-vnI2dAWb7" \t "_blank)（CMMI），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信息化运维及软件开发服务，甲方对中标人的服务内容及效果开展质量监督和考核。

3.7服务对象管理。中标人应承担服务范围内运维及软件开发管理与维护职责。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服务对象管理规范开展工作，对服务对象的遗失、损坏承担赔偿责任；对所维护的硬件、软件制定详细的日常巡检及定期巡检计划，对其运行状态书面记录，对硬件设备变更要及时进行跟踪并做好变更记录，包括线路图、系统图、设备清单等。

3.8文档管理。中标人应按照甲方文档管理制度；制定相关运维服务和软件开发文档模板，包括服务报告（如月报、年度总结等）、相关申请审批表单（如人员入职申请、人员离岗申请、人员变更申请、运维变更申请、故障报告、任务延期申请）等；对运维服务和软件开发的文档开展审核工作，包括运维服务方案、运维工作计划、日常巡检、故障报告、服务报告（周报、月报、年度总结）等；组织开展本项目验收文档的整理与移交归档工作。

3.9安全管理。中标人服从甲方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对因工作疏失出现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事故，必须承担相应责任，接受惩处。

3.10培训管理。中标人应结合所承担系统的运维和开发内容，制定并落实培训计划，促进服务能力的快速复制与提升，进一步提升服务效果，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业务培训、管理培训等。

3.11项目交接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与原系统开发商完成工作交接并正常开展所交接服务对象的运维服务和软件定制开发服务。

3.12业务系统及数据对接、迁移要求。中标人应配合甲方在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信息化系统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计算环境、运行终端、场所配套等运行环境配套改造、应用系统工作、数据对接迁移协同等工作。由此产生的工作量评估确认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转换成本项目采购的软件开发服务的工时数。

## 项目管理方案

【概况】

针对行业业务特点配合甲方进行管理，制定相关工作流程及规范；对本项目中的各个岗位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等。

【要求】

按照甲方技术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安排经甲方确认合格的专职项目经理。

| **岗位名称** | **岗位职责** | **详细内容** |
| --- | --- | --- |
| 软件开发及运维管理 | 规范管理 | 1.按要求制定服务计划、工作规范、管理规范以及相关流程，执行重点运维工作计划；  2.定期整理和优化各类规范、制度和流程，包括规范岗位职责、管理规定制度、服务运维流程、以及业务支撑流程等，提高服务质量；  3.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总结；  4.提出甲方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意见或建议。 |
| 队伍管理 | 1.服务队伍的建设管理，包括人员招聘录用、人员岗位调整等；  2.明确岗位职责，制定和检查人员定岗定责；  3.核心骨干人员培养，确保保障服务人员的持续性。 |
| 日常工作管理 | 1.常规巡检工作管理，包括核心业务巡检、早晚常规巡检、数据备份巡检以及数据库服务巡检等；  2.运维事件管理，包括日常运维工作发生的各类事件以及一些偶发的重大突发事件进行管理；  3.运维对象管理,配合用户做好资源管理工作。 |
| 技术管理 | 1.技术工作指导，对核心业务系统的技术运维工作，需对技术运维人员进行指导，包括工作流程指导、技术规范指导以及难点技术指导，确保核心业务系统可持续性；  2.技术改进评估。在日常服务过程中，针对部分业务系统已经不能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或者有新技术出现，做详细的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  3.技术规范。针对业务系统的技术运维特点，整理成技术运维规范并形成技术白皮书，并定期完善更新技术白皮书。 |
| 协调管理 | 1.协调完成甲方下达各类交办工作和任务；  2.与甲方进行有效的汇报以及沟通工作，定期提交各类总结、报告；  3.与甲方以及各第三方公司协调处理各项运维任务，确保运维工作顺利开展；  4.与原开发单位或供应商协调处理各应用系统的升级改造以及部署工作。 |
| 开发管理 | 1.负责软件定制开发全流程管理；  2.负责制定开发工作计划、需求调研、任务安排、工作检查和考核；  3.管理或参与制定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部署、试运行、相关文档编制等工作；  4.负责制定开发团队的建设和培养计划。  5.负责与甲方沟通开发工作的工时，协商统计及核销采购的“软件开发工时”资源。 |

## 培训计划与要求

本项目中标人应根据甲方信息化运维服务工作要求及软件定制开发服务的需求，制定并落实服务培训计划，提升服务质量及效能，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业务培训、管理培训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1-- 投标书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3-3--投标人概况调查表

附件3-4--业绩

附件3-5--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附件3-6--企业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3-7-- 承诺书

附件3-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 企业实力

附件5-- 售后服务

附件6-- 培训方案

附件7-- 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附件8-- 项目团队

附件9-- 应急响应方案

附件10--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11--技术条款或服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12--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1：投标书**

**投标书**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项目要求，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不退）。

1.投标一览表

2.资格证明文件

3.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服务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的（项目名称）报价为人民币 （元）。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我司承诺，我司充分知悉并理解招标文件所列全部内容。在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过程中，无论我司是否中标，我司在此均无条件地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约束。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2：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  （元） | 投标保证金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软件开发增值服务费 | 备注 |
|  |  |  |  |  | 元/人日 |  |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1. 投标人报价均为含税价,为一年报价。
2. 投标人须对软件开发增值服务超过600人日部分进行报价，且不得高于2000元/人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该报价不参与本次评审，如合同执行中发生，按本报价进行据实结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法人营业执照**

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公 司 盖 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3-3：投标人概况调查表(格式)**

投标人概况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总 体 情 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地址、邮编 | |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
| 企业性质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资质情况及编号 | |  | | | |
| 体系认证 | |  | | | |
| 售后服务及维修 | |  | | | |
| 公 司 领 导 班 子 构 成 情 况 | | | | | |
| 法人代表 | 公司经理 | 总工程师 | 总经济师 | | 总会计师 |
|  |  |  |  | |  |
| 公 司 人 员 构 成 情 况 | | | | | |
| 人员总数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  |
|  |  |  |  | |  |
| 项目经理总数 | 一级项目经理人数 | 二级项目经理人数 | 拟派项目经理等级 | |  |
|  |  |  |  | |  |
| 专职设计人员总数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 |  |
|  |  |  |  | |  |
| 财 务 状 况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开户行 | 账号 | 固定资产 | | 流动资产 |
|  |  |  |  | |  |
|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 |  | |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投标人经营状况及履约历史 | | | | | |
| （可附表补充）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3-4：业绩**

说明：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所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以上内容，需提供用户证明文件证明以上内容并加盖用户公章，招标人保留核实证明文件原件及真实性的权利（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3-5：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2023年度(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一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完整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3-6：企业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税款所属时间为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起止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的前一年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相关机构出具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如在其中某月无经营业务则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3-7：承诺书**

**承 诺 书**

1. 我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
2. 我公司未发生在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中标、中选后，存在因中标、中选人责任而未签订或未履行合同等行为,并给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况；
3. 我公司在过去三年内未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4. 因产品/服务质量导致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

四、我公司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并承诺中标后不进行转包、分包。

五、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并熟知如发现我公司存在下述情形，将被列入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不合格供应商目录，三年内不得参与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的招标项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内容：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4.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内容：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声 明 函**

招标代理公司名称：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廉洁诚信承诺书**

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为充分体现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防止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各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商业准则以及国家反腐败、反贿赂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诚信经营原则以及通过提供服务、送礼或其他好处的方式影响贵公司员工的行为，这些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向贵公司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各种动产及不动产、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物质利益；

（二）以低于国家规定价格、市场价或者象征性收费的方式向贵公司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出售、租赁各种物品和服务；或者以高于国家规定价格、市场价的方式买入、租赁贵公司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的物品和服务；

（三）为贵公司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报销费用，以及无偿提供装修、保洁、绿化等服务;接受或邀请贵公司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投资入股或享受企业薪酬待遇等；

（四）借购置（装修）住房、婚丧嫁娶、节日庆祝、升学出国等事宜之名向贵公司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输送利益；

（五）安排贵公司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参加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宴请、健身、娱乐、抽奖活动、旅游、国内外考察等活动；

（六）提供与协议或合同不符的假冒伪劣产品，或在服务中出现违反行业或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不当披露或者泄露双方约定的应该保密的内容，比如合同价格、购买数量、技术图纸、专利、客户信息等重大敏感信息的行为；

（八）提供虚假文件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或使用他人名义参与贵公司采购项目的行为。

二、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任何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终止合同以及纳入企业采购黑名单等处理决定，并赔偿贵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任何第三方因我公司违反以上承诺而向贵公司索赔或主张权利的，所有责任及后果均由我公司独自承担，并且不再享有贵公司日后所有采购项目的参与权利。

三、如贵公司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发生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我司有义务向贵公司纪检监督部门举报或投诉。

四、本廉洁诚信承诺书作为我单位与贵公司签署协议的附件，经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纪检监督部门举报渠道：

电子信箱：[bcsjj@cahs.com.cn](mailto:bcsjj@cahs.com.cn)

举报电话：010-81699802

邮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海关货运综合大楼6楼（审计法务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非联合体投标，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允许转包、分包承诺书。（按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3-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说明：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完整的实质性响应。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CMMI软件成熟度三级及以上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附件4：企业实力**

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5：售后服务**

**（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6：培训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7：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和评标细则自行制定实施方案及相关服务承诺,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分析
2. 智慧出行服务平台软件项目运维及定制开发
3. 新能源车辆智能管理系统运维及定制开发
4. 融合通讯平台项目运维及定制开发
5. 员工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运维及定制开发
6. 行李查询系统项目运维及定制开发
7. 软件定制开发服务
8. 项目管理方案
9. 项目团队介绍（不仅限于成员名单、岗位分工、主要人员简历等内容）
10. 培训计划与要求
11.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8：项目团队**

**（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9：应急响应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0：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是否偏离逐项列明，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应答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1：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或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即：第四章 服务需求）是否偏离逐项列明，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应答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2：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文件**